###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3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長及獨立董事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及相應的措施。

#### 第五條 (不得圖已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但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者不 在此限。
-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並應與公司簽署保密契約。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 競爭對手、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 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 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若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受到不 公平交易,可向董事長或獨立董事申訴,申訴管道應於公司網站公 開。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公司營運。

#### 第九條(法令遵循)

公司應注重向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宣導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並應確實遵守。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布達本行為準則。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長、獨立董事或其他適當主管以書面、郵件或口述舉報, 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或其他適當主管接獲舉報案件時,應親自或委由獨立第三人查證,並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查證違規事件時,應公平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提出說明及申請救濟的機會。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 時亦同。